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麗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麗玉(下稱被告)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3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A車)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適告訴人洪玉燕(下稱告訴人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(下稱B車)同向行駛於右側，被告本應注意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、兩車並行之間隔及機車載貨寬度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設柏油且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而與B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鎖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硬腦膜下出血、左鎖骨骨折、左肩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已於第

01 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02 參(見交易卷第23頁)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
03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宋毓珮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陳弘祥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